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			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			
高中作息時間		國中作息時間	
06：40-07：00	住宿生起床、盥洗、整理內務、早點名		
07：00-08：00	住宿生（早餐）離開宿舍		
07：30-08：00	彈性自主學習(隔週乙次晨會)	早自習(隔週乙次晨會)	07：30-08：00
08：00-08：50	第一節上課	早自習下課	08：00-08：10
		第一節上課	08：10-08：55
08：50-09：10	第一節下課（打掃時間）		08：55-09：10
09：10-10：00	第二節課		09：10-09：55
10：00-10：10	第二節課下課		09：55-10：10
10：10-11：00	第三節課		10：10-10：55
11：00-11：10	第三節課下課		10：55-11：10
11：10-12：00	第四節課		11：10-11：55
12：00-12：40	午餐時間		11：55-12：35
12：40-13：05	午休時間		12：35-13：05
13：10-14：00	第五節課		13：10-13：55
14：00-14：10	第五節下課（打掃時間）		13：55-14：10
14：10-15：00	第六節課		14：10-14：55
15：00-15：10	第六節課下課		14：55-15：10
15：10-16：00	第七節課		15：10-15：55
16：00-16：10	第七節課下課		15：55-16：10
16：10-17：00	重修自學	第八節輔導課	16：10-16：55
17：00-18：00	課後運動場開放時間		17：00-17：55
1.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(適用高中部) 2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(適用高中部) 3. 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(適用高中部)			

